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2-02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9日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公告,现将5月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1日至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8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最高成交价为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377,33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8,360,84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乜标先生的辞职报告。

乜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乜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乜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乜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应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此项职务后,姜向东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姜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方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述理财公司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39.4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7.1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9.4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5	合计	45,000	32,000	167.79	13,000
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6
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 月2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楼4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2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4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5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第4、5、6、9、10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应依法对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子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第9、10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此外,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及汇报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的《关于部分关联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年4月2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5月28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有关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相关回执(回执格式请见附件),登记时间内以专人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采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20日下午17:00之前传真至本行。

(三)登记地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3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王先生

电话:0532-66957812、0532-66957766

传真:0532-66957780

(五)其他事项:如现场登记、现场出席会议,请按照青岛市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隔离医学观察等管理措施。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8";投票简称为"青农投票"。

2.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2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4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5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手机: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宝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7,381,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43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9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94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4%。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璐方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日14点00分在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381,07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9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均为截至2022年5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92,431,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99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49,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9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17,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续聘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1,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7,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有影响的议案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　璐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方　正

2022年6月2日